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于2021年6月5日公告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确定并通过考核的1,015名激励对象可以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行使该行权资格的共893.10万股股票期权。

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正式开始行权时间为:2021年6月23日。本次自主行权股票期权的期权代码:037062;期权简称:美的LCS。

一、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1. 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对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6,208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向1,341名激励对象授予5,908.5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88.72%;预留7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11.28%。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57.54元/股。

3.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584,022,5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4日。

4. 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5月7日,同意公司首次向1,330名激励对象授予5,452.5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57.54元/股调整为56.34元/股。

公司原拟首次向1,330名激励对象授予5,452.50万份股票期权,由于在授予登记完成前发生相关调整事项,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实际完成第五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由1,330名变为1,328名,股票期权总量由5,452.50万份调整为5,442.50万份。

5. 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五期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为2019年3月11日,同意公司向10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554.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为47.17元/股。

公司原拟向10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554.00万份股票期权,由于在授予登记完成前2名激励对象未按期完成证券账户开立和1名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因此,实际完成第五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由100名变为97名,股票期权总量由554.00万份调整为534.00万份。

6. 公司已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565,827,6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3.03962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

7. 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56.34元/股调整为55.40元/股,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47.17元/股调整为45.87元/股。

8. 公司已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57,181,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主行权模式下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日。

9.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55.04元/股调整为53.45元/股,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45.87元/股调整为44.28元/股。

并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及个人或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为对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5442.50万份调整为4210.175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五期股票期权对象1,044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1年5月6日止)可行权共1,024.175万份股票期权。

10.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个人或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第五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534.00万份调整为427.025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五期股票期权对象74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1年3月10日止)可行权共100.025万份股票期权。

11. 公司已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15,159,32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票131,190,961股后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6,913,968,3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5847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日。

12.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3,186.00万份调整为2926.70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及个人或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51.88元/股调整为51.88元/股,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44.28元/股调整为42.71元/股。

公司原拟首次向1,330名激励对象授予5,452.50万份股票期权,由于在授予登记完成前发生相关调整事项,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实际完成第五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由1,330名变为1,328名,股票期权总量由5,452.50万份调整为5,442.50万份。

6. 公司已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565,827,6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3.03962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

7. 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5月7日,同意公司首次向1,330名激励对象授予5,452.5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56.34元/股调整为56.34元/股。

公司原拟首次向1,330名激励对象授予5,452.50万份股票期权,由于在授予登记完成前发生相关调整事项,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实际完成第五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由1,330名变为1,328名,股票期权总量由5,452.50万份调整为5,442.50万份。

5. 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9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五期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为2019年3月11日,同意公司向10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554.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为47.17元/股。

公司原拟向10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554.00万份股票期权,由于在授予登记完成前2名激励对象未按期完成证券账户开立和1名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因此,实际完成第五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由100名变为97名,股票期权总量由554.00万份调整为534.00万份。

6. 公司已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565,827,6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3.03962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

7. 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5月7日,同意公司首次向1,330名激励对象授予5,452.5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56.34元/股调整为56.34元/股。

公司原拟首次向1,330名激励对象授予5,452.50万份股票期权,由于在授予登记完成前发生相关调整事项,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实际完成第五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由1,330名变为1,328名,股票期权总量由5,452.50万份调整为5,442.50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五期股票期权对象1,015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1年5月6日止)可行权共1,024.175万份股票期权。

10.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及个人或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第五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534.00万份调整为427.025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五期股票期权对象74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1年3月10日止)可行权共100.025万份股票期权。

11. 公司已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6,913,968,3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5847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日。

12.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3,186.00万份调整为2926.70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及个人或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51.88元/股调整为51.88元/股,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44.28元/股调整为42.71元/股。

公司原拟首次向1,330名激励对象授予5,452.50万份股票期权,由于在授予登记完成前发生相关调整事项,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实际完成第五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由1,330名变为1,328名,股票期权总量由5,452.50万份调整为5,442.50万份。

6. 公司已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565,827,6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3.03962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

7. 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5月7日,同意公司首次向1,330名激励对象授予5,452.5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56.34元/股调整为56.34元/股。

公司原拟首次向1,330名激励对象授予5,452.50万份股票期权,由于在授予登记完成前发生相关调整事项,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实际完成第五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由1,330名变为1,328名,股票期权总量由5,452.50万份调整为5,442.50万份。

5. 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9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五期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为2019年3月11日,同意公司向10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554.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为47.17元/股。

公司原拟向10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554.00万份股票期权,由于在授予登记完成前2名激励对象未按期完成证券账户开立和1名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因此,实际完成第五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由100名变为97名,股票期权总量由554.00万份调整为534.00万份。

6. 公司已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565,827,6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3.03962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

7. 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5月7日,同意公司首次向1,330名激励对象授予5,452.5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56.34元/股调整为56.34元/股。

公司原拟首次向1,330名激励对象授予5,452.50万份股票期权,由于在授予登记完成前发生相关调整事项,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实际完成第五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由1,330名变为1,328名,股票期权总量由5,452.50万份调整为5,442.50万份。

5. 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9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五期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为2019年3月11日,同意公司向10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554.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为47.17元/股。

公司原拟向10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554.00万份股票期权,由于在授予登记完成前2名激励对象未按期完成证券账户开立和1名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因此,实际完成第五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由100名变为97名,股票期权总量由554.00万份调整为534.00万份。

6. 公司已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565,827,6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3.03962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

7. 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5月7日,同意公司首次向1,330名激励对象授予5,452.5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56.34元/股调整为56.34元/股。

公司原拟首次向1,330名激励对象授予5,452.50万份股票期权,由于在授予登记完成前发生相关调整事项,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实际完成第五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由1,330名变为1,328名,股票期权总量由5,452.50万份调整为5,442.50万份。

5. 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9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五期股票期权的议案